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挂牌出售资产的竞价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挂牌结束日产生 6 家意向受让方。201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的网络竞价系统，宁波北仑恒宝顺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人民币 44,100 万元的最高价成为上述交易标的受让方。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实施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出让的标的股权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意向主体均可参与竞买，交易成交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宁波北仑恒宝顺置业有限公司尚未签署上述股权的转让合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股权转让款项尚未收到、产权交割手续尚未办理，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开发公司”）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 19,748 万元为底价，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宇公司”）100%股权。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详情分别请见 2017 年 8 月 5 日和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0）、《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临 2017-023）、《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31）。

2017 年 9 月 2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详情请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 2017-0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 2017 年 10 月 23 日挂牌期满，共产生 6 家符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组织上述 6 家意向受让方通过产权交易网络竞价系统进行网络竞价。根据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竞价结果通知书》，经过 114 轮的电子竞价，宁波北仑恒宝顺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人民币 44,100 万元的最高价成交（该价高于出让方在网络竞价前向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保留底价）。根据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和本次挂牌交易设定的条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宁波北仑恒宝顺置业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44,100 万元。交易价格与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股权的账面值 450 万元相比，溢价 43,6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设开发公司与受让方宁波北仑恒宝顺置业有限公司尚未签署《股权（产权）转让合同》。建设开发公司拟于 3 个工作日内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产权）转让合同》。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实施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名称：宁波北仑恒宝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顺置业”）；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东海路 15 号 1 幢 13A1 室；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东海路 15 号 1 幢 13A1 室；法定代表人：励东海；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信息咨询；主要股东：上海中南锦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南锦时置业”）持有恒宝顺置业 70% 股权，上海中南锦时置业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持有上海中南锦时置业 75% 股权。

2、恒宝顺置业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信息咨询。中南建设成立于 1988 年；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0,978.8797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法定代表人：陈锦石；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3、恒宝顺置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任何关系。

4、恒宝顺置业的控股股东上海中南锦时置业的控股股东中南建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68,899	941,193	13,605	5,95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临 2017-023）。

五、根据挂牌条件和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安排，建设开发公司拟于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产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交易，不涉及标的企业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出让股权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资产的目的详见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临 2017-023）。

倘若上述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则该项交易本身预计可获得约 3 亿元的净收益，将对公司当期收益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同时，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这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方面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宇公司尚欠付建设开发公司 700 万元的往来款，公司将督促建宇公司及时偿还该款项。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股权转让款项尚未收到、产权交割手续尚未办理，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